

貳拾捌、主 計

一、公務預算

- (一) 依法發布 102 年度總預算，核定各機關分配預算，督導預算執行
依據 貴會三讀審議結果整編 102 年度法定總預算，刊登 102 年春字第 102 期市府公報，並以 102 年 2 月 18 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230144700 號函分行各機關依規定辦理分配及執行。復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暨「高雄市各機關辦理 102 年度單位預算分配作業補充規定事項」核定分配預算，督導各機關有效執行預算。
- (二) 籌編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量入為出縮短赤字，妥適分配有限資源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審作業仍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因財政局估計歲入減少，及依 貴會決議需再減赤 15 億元，在兼顧財政穩健原則下，歲出需同步大幅縮減以為因應，除要求各主管機關應在分配額度內優先編足法定義務必要支出及市長政策經費，並應本零基預算精神全面檢討原有計畫執行效益，重新妥適配置有限資源。
- (三) 編具 101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市議會審議通過
101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5 億元，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全年度共計核准動支 82 案，金額 4 億 9,412 萬 4,346 元，已依規定程序彙編完成後送請 貴會審議通過，完備法定程序。
- (四) 審核 102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案件，以應政事臨時需要
102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5 億元，各機關截至 6 月 30 日止，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與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之規定報請動支，計核准動支 20 案，金額 1 億 4,330 萬 8,244 元，其中經常門支出 5,094 萬 1,878 元，占 36%、資本門支出 9,236 萬 6,366 元，占 64%。
- (五) 協助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增裕市庫財源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研擬說帖，協助爭取辦理「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大樓工程」中央補助款，嗣經內政部同意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聯合辦公大樓興建計畫處理原則」，將直轄市政府依財力等級納入補助對象；行政院已於 102 年 2 月 8 日核定同意補助經費 1.65 億元為上限，減輕市庫負擔。
- (六) 嚴密審查預算保留作業，檢討預算運用效益
鑑於市府財政困難，預算資源有限，對於各機關預算保留申請，除依預算法規定辦理外，須符合「屬市政重大施政計畫或地方承諾事項，經衡酌下年度可付諸實施且無相關預算可調整支應，若再另循以後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恐延誤計畫推動時效者」方可保留，確實檢討預算運用效益。101 年度預算保留核定 152.86 億元，較 100 年度 231 億元，減少 78.14 億元，減幅 33.83%。
- (七) 研擬調整勞健保積欠還款計畫，平穩預算資源配置
檢視本府原定勞健保積欠款還款計畫，其中 103 至 105 年度每年償

還金額約 85 億元，106 至 108 年度則約 41 億元，差異起伏逾倍，在財政困難暨 貴會要求逐年減赤決議下，對於中長程預算規劃顯未妥適，為利平穩資源配置，爰積極研擬調整勞健保積欠還款計畫，將 103 至 108 年度之每年償還金額修正為 63 億元上下，並分別會同前往勞、健保局及行政執行署溝通取得共識，市府已於本（102）年 6 月 6 日分別函請勞、健保局同意調整還款計畫。

二、事業預算

- (一) 整編 10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定表，督導有效執行預算
102 年度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計編列 27 個基金單位，經依 貴會三讀審議結果整編 10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定表，刊登 102 年春字第 12 期市府公報，並以 102 年 2 月 19 日高市府主事預字第 10230150900 號函請各基金管理機關（構）依規定編送 10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且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實施督導，嚴密有效執行預算。
- (二) 辦理促參財務規劃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研習訓練
為協助機關順利推動業務需要，分別於 102 年 3 月份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財務規劃」及 5 月份辦理「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研習課程，計有各機關主計、業務及審計人員共 231 人次參加，增進專業知能，提升行政效率。
- (三) 籌編 103 年度各營（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102 年 5 月 8 日行文各主管機關，編送各基金管理機關 103 年度附屬單位概算，5 月 24 日起撰寫審核意見，6 月下旬籌組預算審查工作小組，並自 7 月 1 日起召開小組審查會議進行審查，預定於 102 年 9 月中旬隨同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送請 貴會審議。
- (四) 檢討增修訂業權型、政事型基金預算科目參考表
為應各基金業務需要，針對本府業權型及政事型基金預算科目進行檢討增修訂，並於 102 年 5 月 9 日函頒各機關，自 103 年度預算起適用。

三、公務統計

- (一) 彙編市政統計書刊
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月報」及「高雄市統計快報」（摺頁）電子書刊，並於 5 月完成 101 年「高雄市統計年報」及「高雄市統計手冊」。上開書刊皆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俾利首長施政決策參考運用及提供各界參閱。
- (二) 即時發布重要市政統計資訊
為提升市政統計資訊查詢服務，落實本府統計資料預告及發布作業，規範各機關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辦理市政統計資料發布，俾使政府統計之發布及編製方法透明，提升政府統計公信力。102 年上半年本府主計處不定期查核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執行情形，針對缺失機關提出建議，並請其研擬具體改善措施，落實統計資料發布作業。
- (三) 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
為掌握市政建設重要趨勢並展現施政績效，蒐集各項施政成果資料撰提市政統計分析，提供長官決策參考及各界參用，俾利強化統計資料應用，協助市政建設推動。102 年上半年本府主計處完成統計通報「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概況」等 9 篇及「100 年工商及

服務業普查區域經濟發展專題分析」等統計專題分析 8 篇；各機關依據施政績效成果，已陸續撰提職務上應用統計專題分析，預計本年度完成專題分析 47 篇。

(四) 建置「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

市政決策所需參考資料廣泛，為使本府各機關及時取得決策所需資料，102 年起推動「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建置作業。本年第一階段蒐集財經、教育及衛生類資料納入系統，預計年底系統完成後將整合具決策價值統計資訊，提供跨機關資料查詢及應用，協助各項施政建設發展。

(五) 完成「高雄市統計工作手冊」

配合本市公務統計管理制度之精進革新，依各項統計作業實務研訂約 20 項統計作業標準流程，提供本府主計同仁辦理統計實務時所應具備相關知識、技能及方法，俾利提升統計作業效率，迅速提供正確的施政決策所需資訊，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四、經濟統計

(一) 辦理物價調查，編布本市物價指數

本市物價調查分為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兩種，均依規定日期派員查價，調查所得資料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另為因應消費型態及經濟結構變遷，本市消費者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每 5 年均重新檢討權數結構及更新查價項目，以維持指數之代表性及敏感度，101 年底已完成上開 100 年新基期物價指數改編作業，並於本年 2 月發布。

(二) 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分為按年辦理之訪問調查及按月辦理之記帳調查兩種。101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係由本市 175 個樣本里中抽選 2,200 戶家庭，自 101 年 12 月展開實地調查工作，102 年 4 月完成調查表審核及檢誤，並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預計 102 年 8 月下旬公布調查結果。102 年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樣本計 165 戶，由記帳戶按日詳細記載收支帳，所獲資料經審核整理，按月將結果表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

(三) 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統計調查

102 年上半年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計有：

1. 按月辦理之抽樣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
2. 按半年辦理之抽樣調查：汽車貨運調查。
3. 按年辦理之抽樣調查：受僱員工動向調查、人力運用調查、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
4. 其他不定期辦理之抽樣調查：工作環境安全衛生狀況認知調查。

上述各項調查工作均如期順利完成，並將調查表件報送中央主辦機關彙辦，相關調查報告資料均提供本府參考應用。

五、會計管理

(一) 輔導各機關會計業務，精進會計資訊

1. 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提升會計報告品質

按月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發現錯誤情形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並於下月份繼續抽核確認，另製作抽核紀錄辦理考核，以提

升會計報告品質，業完成 101 年度會計月報及決算敘獎作業。

2. 彙編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送審計機關審議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依限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彙編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於 4 月 30 日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定。

(二) 督促各機關加速執行資本支出預算

1. 為提升市府整體執行率，訂定「高雄市政府 102 年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函頒各機關據以執行。
2. 召開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檢討會議，檢討機關未能達成目標之原因並給予適當協助，提高預算執行效能，並將會議決議及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督促機關加速執行。
3. 依規定完成 485 個機關學校 101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

(三) 督促各機關學校積極清理未結清帳項

研訂清理懸帳計畫，依計畫改善策略及方法確實督促各機關學校積極持續清理懸帳，並檢討防範新懸帳的發生，提升財務管理效能。

(四) 加強會計業務講習訓練

為提升會計同仁專業知能，強化會計管理，6 月份已辦理「政府審計與內部審核」講習課程，共計 208 人參加。